

基督教宣道會愛荃堂

婚前輔導、結婚籌備須知及指引

當一對拍拖的肢體考慮結婚，他們應在進行實質的婚禮籌備工作前，知會負責他們團契／小組牧養工作的傳道人，並開始進行婚前輔導。婚前輔導的目的在於讓有關肢體細思自己當時是否適合結婚，對未來婚姻可能發生的問題有所準備，以及明白結婚的意義，從而使適婚的弟兄姊妹能有美滿、蒙上帝賜福的婚姻。

1. 教會建議肢體的婚前輔導需於至少 12-15 月前知會所屬小組組牧或區牧同工後進行。
2. 考慮到租借教堂和婚宴場地需預早時間作預訂。同時也考慮與教會活動相協調。
3. 由所屬小組區牧同工跟進個別婚前約談。
4. 建議肢體接受外間的婚前輔導【註一】(最理想是打算結婚前 15 個月); 同時並由所屬小組/團契的傳道同工約談，過程除了關心雙方感情生活外，還會談論以下題目：
 - 3.1 婚姻憧憬
 - 3.2 家長意願
 - 3.3 衝突處理
 - 3.4 財政處理
 - 3.5 家庭計劃
 - 3.6 丈夫與妻子的角色
 - 3.7 婚後的適應及跟進
5. 完成以上各項後傳道同工始會發出推薦租借教堂信件。
6. 借教堂原則：不可超過兩間(若已有教會答應借出教堂，肢體應主動通知另一教會取消)。
7. 婚禮訓勉由所屬小組區牧同工擔任，或由婚前約談之同工擔任。
8. 婚後約三個月所屬小組區牧同工再約見雙方一次，跟進婚後適應情況。

註一

1. 突破機構
九龍吳松街 191 號突破中心 3/F 23778511
2.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中心
九龍油麻地彌敦道 736 號中匯商業大廈 2171 4111
3. 心自寬 Innerspace Counseling Service Limited
香港柴灣祥利街 29-31 號國貿中心 902 室 60865655

建議閱讀書籍

黃麗彰著 執子之手 (準婚人士的成長與關係互動) 學生福音團契出版社 12/2001